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简明表释

张 明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简 明 表 释**

张 明 主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简明表释/张明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2

ISBN 978-7-80216-599-1

I. 中… II. 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②国家公务员制度-行政处罚-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4286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简明表释

张明 主编

责任编辑:康弘陶莹

责任校对:张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07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11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599-1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党的制度建设与时俱进的重要成果。它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7年4月4日第173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具体规范行政机关处分工作实体和程序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使党的各级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使用两个条例，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便捷使用两个条例，作者根据自己的学习理解和工作实

践，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简明表释》一书。本书通过表格的形式，对两个条例的条款逐条进行详细具体的阐释，条理清晰、内容准确、简明直观、查找便捷，是一本实用的工具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希望本书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使用两个条例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2月25日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表释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5)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9)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1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5)
第二编 分则	(19)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9)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27)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32)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39)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48)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57)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64)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75)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79)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82)
第三编 附则	(91)

下篇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简明表释

第一章 总则	(95)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97)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00)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128)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130)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133)
第七章 附则	(134)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46)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5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60)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17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	
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7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8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88)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7)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10)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19)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	
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222)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22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	
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30)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	
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32)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3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37)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4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50)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58)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61)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267)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72)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78)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8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的规定 (311)

上 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简明表释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项 目	条 款	内 容
指导思想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基本任务	2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基本原则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3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党纪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事求是	5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续表

项 目	条 款	内 容
基本原则	6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7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8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项 目	条	内 容		备 注
党纪与违纪	9	党纪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违纪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10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11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一)改组;(二)解散。		
警告和严重警告	12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这是对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的任职限制。
撤销党内职务	13	含义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	

续表

项 目	条 款	内 容	备 注
撤销党内职务	13	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留党察看	14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	

续表

项 目	条	内 容	备 注
留党察看	14	权利 限制	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任职 限制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开除党籍	15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改组	16	适用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
		处理	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解散	17	适用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

续表

项 目	条	内 容	备 注
解散	17	处理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